2023年度自治区药品抽检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3年度）

实施单位（公章）：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1）项目实施的政策背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2023年国家药品抽检计划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23〕2号）等规定，为进一步做好省级药品抽检工作，加大对假劣药品的打击力度，我局结合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会议部署和2023年药品监管重点工作安排，制定《2023年自治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工作方案》（新药监稽【2023】50号），安排下达抽检任务，充分发挥抽检工作的风险防控和技术支撑作用，保障公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3年共安排自治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任务2460批次，其中：药品生产、流通环节（含医院制剂）1080批次，中药饮片生产流通环节抽检820批次，药包材抽检10批次；医疗器械监督抽样300批次，化妆品监督抽样250批次。

项目实施情况：自治区药监局机关69.56万元。用于支付委托开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实施情况评估项目、“两品一械”质量管理体系技术服务项目、高风险药品经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评估项目、行政许可案卷内部审查技术服务项目、援疆专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协助开展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管技术服务工作、编制医疗器械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指导手册技术服务项目、全区“两品一械”满意度调查等8个项目的尾款。

自治区药检院283万元。用于支付办公费3万元、电费15万元、邮电费1.01万元、差旅费11.9万元、维修费28.84万元、专用材料费33.12万元、劳务费32.41万元、仪器设备和服务维保8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16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59.5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万元。

各地州市场局共1364万元。其中：乌鲁木齐市市场局141万元、伊犁州市场局145万元、塔城地区市场局53万元、阿勒泰地区市场局104万元、克拉玛依市市场局32万元、博州市场局53万元、昌吉州市场局147万元、哈密市市场局53万元、吐鲁番市市场局56万元、巴州市场局134万元、阿克苏地区市场局129万元、克州市场局43万元、喀什地区市场局129万元、和田地区市场局145万元。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

项目总投资1716.56万元，按照我局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该项目资金符合“2023年度自治区药品抽检项目”资金使用范围，无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情况发生，做到专款专用。在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性，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严格遵循资金拨付程序，认真审核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拨付资金。

1.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拨付2023年度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的通知》（新财行〔2023〕366号），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于当年财政拨款追加，项目资金到位1716.56万元，全年执行1716.5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实施进程中的各项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认真贯彻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会议部署和自治区药监局2023年药品监管重点工作安排，以提高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水平为核心，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出、监检结合和三级联动原则，进一步做好省级药品（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抽检和药品评价性抽检工作，统一调度抽检任务，统一规范程序标准，统一数据分析利用，完成药品生产、流通环节（含医院制剂）抽检1080批次，中药饮片生产流通环节抽检820批次，药包材抽检10批次，医疗器械监督抽样300批次，化妆品监督抽样250批次，药品评价性抽样检验1008批次，开展血液制品签发同步模拟运转实验15批次，对进口药材、化妆品风险监测、注册检验等检验335批次，有效发挥抽检工作的风险防控和技术支撑作用，委托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流通监管服务，努力提高监管能力和监管水平，以“四个最严”的要求保障药品安全，坚决守住全区不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底线。

1. **阶段性目标**
2. 前期准备：2023年完成药品生产、流通环节（含医院制剂）抽检1080批次，中药饮片生产流通环节抽检820批次，药包材抽检10批次，医疗器械监督抽样300批次，化妆品监督抽样250批次。此外，还组织完成药品评价性抽样检验1008批次，开展血液制品签发同步模拟运转实验15批次，对进口药材、化妆品风险监测、注册检验等检验335批次。**检验任务于2023年11月底前全部完成，且检验合格率均达到90%以上，充分保障了疆内流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安全性，做到被抽检企业、委托机构和社会公众满意，全年无投诉。**
3. **组织实施：经费下达后，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处室明确工作需求，细化资金用途，开展抽检、实验供应品、办公耗材等检验所需物资的采购工作，充分保障药品生产、**流通环节抽检、**“两品一械”检验等任务顺利完成。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独立核算，专人专管，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全年召开多次预算执行进度会，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和执行进度申请使用资金，严格按照财务内控管理手册履行审批及报销程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相关制度、《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和评价暂行办法》（药监办〔2023〕33号），对2023年度自治区药品抽检项目进行科学评价，包括购置资金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从专项资金的角度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对2023年度自治区药品抽检项目资金的有效利用度，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2、绩效评价的对象:2023年度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1716.56万元。

3、绩效评价的范围：2023年度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详情见表1）、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1）确定评价指标

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项目资金执行指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项目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2）确定权重

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资金执行率权重为10，项目产出权重值占50，项目效益权重值占30，项目满意度权重占10。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100分（含9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分（含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分（含6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

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情见附件1

3、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最终验收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对比、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项目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首先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其次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绩效评价方法；接着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设计资料清单；最后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并进行论证。

2、组织实施。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具体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方法手段、组织实施、进度安排等。收集项目立项依据、相关会议纪要、实施方案、财政资金分配方案、支付管理情况等相关评价资料并进行梳理。

3、分析评价。根据收集梳理的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内容，对照已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详细全面的分析评价，逐项打分并形成绩效评价最终结果。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对2023年度自治区药品抽检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100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5分，得分为 5分，得分率为1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5分，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50分，得分为5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40分，得分率为100%。

表1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率**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5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0.5 | 0.5 | 0.5 | 100% | 0.5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0.5 | 0.5 | 0.5 | 100% | 0.5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1 | 1 | 1 | 100% | 1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1 | 1 | 1 | 100% | 1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1 | 1 | 1 | 100% | 1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1 | 1 | 1 | 100% | 1 |
| 过程 | 5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1 | 1 | 1 | 100% | 1 |
| 预算执行率 | 1 | 1 | 1 | 100% | 1 |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1 | 1 | 1 | 100% | 1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1 | 1 | 1 | 100% | 1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1 | 1 | 1 | 100% | 1 |
| 产出 | 50分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15 | 15 | 15 | 100% | 15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10 | 10 | 10 | 100% | 10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15 | 15 | 15 | 100% | 15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10 | 10 | 10 | 100% | 10 |
| 效益 | 40分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效益） | 30 | 30 | 30 | 100% | 30 |
| 满意度 | 10 | 10 | 10 | 100% | 1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新药监人﹝2019﹞62号）文件精神，**自治区药监局本级部门（事业单位）承担药品（含药用辅料、包装材料与容器）、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检验检测、质量分析和复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标准制修订及技术复核；开展检验检测新技术新方法新标准和仿制药质量相关技术研究；组织开展地方药品标准规定使用的对照品和对照药材的研究、制备和标定；组织开展对药品相关单位的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项目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会议研究，立项符合2023年度自治区药品抽检工作方案要求，属于自治区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该项目与其他项目不重复。按照项目绩效管理要求，自治区药监局根据项目政策依据、资金性质、支持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和政策对象等在编制2023年度部门预算时一同编制、申报该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23年度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的通知》，财政厅拨付2023年度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共计1716.56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全部使用完毕，资金执行率为100%。

2023年度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下达后，为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及监督，保障食品药品检验工作任务顺利完成，自治区药监局根据《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财务及内控管理办法》（药监办〔2023〕18号）《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药监办〔2023〕19号），从财务流程中的各个环节控制、规范财务行为。对自治区本级资金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专人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全年召开多次预算执行进度会，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及任务完成情况，督促本级部门（事业单位）和各地（州、市）市场监管局推进预算执行进度。同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审批及报销程序，自觉接受内控工作小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执行期间无违规执行项目资金情况发生。**

**根据2023年药品抽检工作方案，各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5月底前完成药品抽样，10月31日前完成检验工作，11月15日前形成质量分析报告上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局。各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辖区生产企业在产的品种进行了全覆盖抽样，对企业生产的新品种索取该产品的企业标准，随样品一并寄送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生产企业无库存或达不到抽检数量要求的可从流通或使用环节进行抽检。**

药品检验工作按照严格的内控程序，并根据检验各个环节编制了受控程序文件和质量手册，从收样、合同评审到检验全过程进行监控，定期进行内控评审，对不符合项定期进行整改。对于检验工作的各个环节都有严格的程序文件，内控小组定期对原始数据进行追溯。把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的“严”要求，落实到检验工作全过程中，保证检验报告数据的准确性及公正性。

**（三）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方面：1.**设置有药品生产、流通环节（含医院制剂）抽检批次指标，指标值≥1080批次,实际完成1080批次，完成率100%，偏差率0。

2.中药饮片生产流通环节抽检批次指标，指标值≥820批次，实际完成820批次，完成率100%，偏差率0。

3.医疗器械监督抽样批次指标，指标值≥300批次，实际完成300批次，完成率100%，偏差率0。

4.化妆品监督抽样批次指标。指标值≥250批次，实际完成250批次，完成率100%，偏差率0。

5.还设置了药品评价性抽样检验批次指标，指标值≥1008批次，实际完成1008批次，完成率100%，偏差率0。

6.开展血液制品签发同步模拟运转实验批次指标，指标值≥15批次，实际完成15批次，完成率100%，偏差率0。

7.对进口药材、化妆品风险监测、注册检验等检验批次指标。指标值≥335批次，实际完成335批次，完成率100%，偏差率0。

质量指标方面：“两品一械”检验准确率达到95%以上。

时效指标方面：抽样检验任务按期完成率达到95%以上。

成本指标方面：药品抽样检验（含评价性抽检）、委托服务经费，严格控制在1716.56万元以内。

时效指标方面：各项**检验任务均在2023年12月前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方面：提升“两品一械”监管服务水平，评价结果为有效提升。减少假冒伪劣“两品一械”制售行为，评价结果为有效减少。

满意度指标方面：**2023**年公众对药品安全的满意度达到85%以上，全年无投诉，为行政审批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项目实施前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制订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定期监督检查，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审核把关，落实项目资金预算，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完成后，及时进行工作总结，查找项目实施方案中存在的漏洞，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以及群众民意调查等工作，确保今后工作中不再出现类似情况。

严格坚持先审批、再执行、再验收、后拨付的原则，专款专用，杜绝出现挤占、挪用资金的现象发生。财务、纪检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审核、监管。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做到事前提醒、事中监督、事后检查，尽早发现问题，尽早解决问题。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不足，欠缺有效的经验和合理的方法。特别是自治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抽检工作，由我局统筹安排、分配任务，大部分资金拨付14个地（州、市）市场监管局具体组织、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配合落实。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监控意识淡薄，缺乏主动性，未意识到绩效监控是加强工作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这些问题，亟需在全系统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总结经验查找问题，研究制定更全面更完善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督促指导各地、县市场监管部门高质量落实抽检目标任务，提高抽检问题药品靶向率，打击假劣的水平和能力。同时，加大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学习力度，认真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加强全系统干部监管能力培训，提升依法监管素质，发挥药品抽检发现问题、查处制售假劣的作用。

1. 有关建议

**（一）强化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建议各级财政部门通过会议、文件和培训等形式，督促、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认真落实执行主体责任，切实推动“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理念深入到工作每个环节，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重要性和开展绩效管理工作自觉性的认识。

**（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建议各级财政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运行存在的问题，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实施进度，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责任到位、执行到位，项目绩效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无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附件1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0.5 | 0.5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0.5 | 0.5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1 | 1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1 | 1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1 | 1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1 | 1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1 | 1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1 | 1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1 | 1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1 | 1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1 | 1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15 | 15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10 | 10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15 | 15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10 | 10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30 | 30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2023 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3年度自治区药品抽检项目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自治区财政厅 | | | | | 实施单位 | |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权重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1716.56 | | 1716.56 | | 10 | | 100.0% |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1716.56 | | 1716.56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0 | | 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总体目标 | | |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认真贯彻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会议部署和自治区药监局2023年药品监管重点工作安排，以提高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水平为核心，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出、监检结合和三级联动原则，进一步做好省级药品（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抽检和药品评价性抽检工作，统一调度抽检任务，统一规范程序标准，统一数据分析利用，完成药品生产、流通环节（含医院制剂）抽检1080批次，中药饮片生产流通环节抽检820批次，医疗器械监督抽样300批次，化妆品监督抽样250批次，药品评价性抽样检验1008批次，开展血液制品签发同步模拟运转实验15批次，对进口药材、化妆品风险监测、注册检验等检验335批次，有效发挥抽检工作的风险防控和技术支撑作用，委托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流通监管服务，努力提高监管能力和监管水平，以“四个最严”的要求保障药品安全，坚决守住全区不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底线。 | | | | | | | | 加强省级药品（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抽检和药品评价性抽检工作，圆满完成了年度预算安排任务。其中：完成药品生产、流通环节（含医院制剂）抽检1080批次，中药饮片生产流通环节抽检820批次，医疗器械监督抽样300批次，化妆品监督抽样250批次，药品评价性抽样检验1008批次，开展血液制品签发同步模拟运转实验15批次，对进口药材、化妆品风险监测、注册检验等检验335批次，有效发挥了抽检工作的风险防控和技术支撑作用。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 置依据 | 上年完 成值 | 指标分 值权重 | 指标赋 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指标实际 完成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药品生产流通环节（含医院制剂）抽检批次 | ≥1080批次 | 计划标准 | - | 5 |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80批次 | 100% | 5 |  |
| 中药饮片生产流通环节抽检批次 | ≥820批次 | 计划标准 | - | 5 |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820批次 | 100% | 5 |  |
| 医疗器械监督抽样任务 | ≥300批次 | 计划标准 | - | 4 |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300批次 | 100% | 4 |  |
| 化妆品监督抽样任务 | ≥250批次 | 计划标准 | - | 4 |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50批次 | 100% | 4 |  |
| 药品评价性抽样检验批次 | ≥1008批次 | 计划标准 | - | 5 |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8批次 | 100% | 5 |  |
| 委托政府购买服务 | ≥8家（次） | 计划标准 | - | 3 |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8家（次） | 100% | 3 |  |
| 血液制品签发同步模拟运转实验 | ≥15批次 | 历史标准 | - | 3 |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5批次 | 100% | 3 |  |
| 标准符合、注册检验、化妆品风险监测和进口药材检验 | ≥335批次 | 历史标准 | - | 5 |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335批次 | 100% | 5 |  |
| 质量指标 | “两品一械”检验准确率 | ≥95% | 历史标准 | - | 3 |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95% | 100% | 3 |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抽样检验任务按期完成率 | ≥95% | 历史标准 | - | **3**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95%** | **100%** | **3**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药品抽样检验（含评价性抽检）、委托服务经费 | ≤1716.56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 | 20 |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100% | 20 |  |
|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两品一械”监管服务水平 | 有效提升 | 行业标准 | - | 10 | 按评判 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有效提升 | **100%** | 10 |  |
| 减少假冒伪劣“两品一械”制售行为 | 有效减少 | 历史标准 | - | 10 | 按评判 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有效减少 | 10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公众对药品安全的满意度 | 85% | 历史标准 | -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86% | 100% | 10 |  |
| 总分 | | | |  |  |  | 100 |  |  |  |  | 100 |  |